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40602202509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朔城区城边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上团堡、下团堡等七个片区）二次管网 EPC 总承包		
建设地址	朔州市朔城区上团堡、下团堡、兰亭苑北平房区、雷庄、马营堡、康德园南平房区、城区市容局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434.49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山西双良新能源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中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瑞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	总监理工程师	闫薛花
合同工期	2025.8.1-2027.1.22（总日历 540 天）		
备注	新建二次供热管网全长 2*60339m,二次换热管网规格 DN350~DN50,阀门井 383 座，入户装量 3270 套，同时进行路面恢复工程的设计、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